義守大學 113 年度共好智造跨領域專題計畫經費核定清單

計畫名稱:尿濕通報系統開發

計畫主持人: 資工系王三元 共同主持人: 電機系吳榮慶

計畫編號: ISU-113-BTC-04 計畫執行期間: 113.04.01-113.11.30

補助項目	核定金額	核定細項/說明
差旅費	0	限用於計畫成員進行計畫內容所需之國內交通費,檢據核實報支。
工讀費	24,624	臨時工資 <u>23,424</u> 元
		券保費 <u>512</u> 元、券工退休金 <u>192</u> 元
		二代健保費元
其他費用	15,376	實驗用耗材(含研究成果製作耗材) 15,376 元、
		貴儀使用費元、問卷調查費元、
		訪問諮詢費
		印刷費 0 元、雜支及電腦用耗材 0 元
合計	40,000	研發度
(1 KW)		

注意事項:

- 1. 每次辦理經費核銷時請同時檢附此表。
- 2. 小額採購金額請依會計處規定辦理,費用偏高者請附說明。
- 3. <u>業務費各細項如有不敷使用</u>,得互相勻支,請事先洽詢研發處辦理;惟不得將全部經費用於單一細項。例如:業務費全部用於工讀費。 各計畫經費細項流用(含流入與流出)比例,以各細項原核定金額 50%為原則,業務費與雜支不得互相流用。
- 4. 經費核銷作業請依相關規定辦理,並於執行期間內核銷完畢;如需經事務組採購,請於113年10月30日前送出採購申請案,前開事項 逾期不得進行經費報銷。
- 5. 工讀費(含勞保費、勞退金及二代健保費)之請領方式與核銷,請依各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6. 材料費(含研究成果製作耗材):指依計畫研究設計需要購置之實驗耗材及研究成果(實品)製作耗材,不得支應贈品或紀念品製作費。
- 7. 諮詢費:機關以外之學者專家,每次1,000~2,000元,核銷時附相關專業/經歷與諮詢紀錄,並依規定提撥雇主補充保費。
- 8. 問卷調查費:指計畫研究設計需要之問卷印刷費(限發票)及資料分析費或統計費等,核實報支,且不得支應贈品或紀念品製作費。
- 9. 貴儀使用費:應檢附計算標準、實際使用情形等支出數據,核實報支。
- 10. 資料檢索費:指購置或影印(限發票)或圖書資料檢索必要參考資料屬之。
- 11. 印刷費:避免精美印刷,限以承印廠商「發票」核實報支,核銷時檢附樣張,註明數量、單價。
- 12. 除上述經費核銷相關規定外,其餘經費使用比照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。